**针对2020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申报**

**疑难问题解答**

一 、 在广州市花都区行政区域内注册 ， 经我区推荐 ，通过2019—2020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有效期内只能申请一次。

答：在广州市花都区注册并推荐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含巳经办理高企变更手续的高企），根据花都区科技主管部门撑握的情况此次高新技术企业通过奖励申报只针对2019年漏报的企业（2019年度高企没有申报过的企业）和2020年度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对于通过2019—2020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有效期内只能申请一次的理解，2019年度高企认定通过奖励我区都巳审核推荐，目前掌握的情况没有漏报的企业。此次申报只针对2020年度在我区申报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和跨区搬迁并已办理变更手续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广州市行政区域外企业，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整体迁移至我区行政区域内，且按管理办法完成相关变更手续的，可适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政策。

答：广州市行政区域外企业，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整体迁移至我区行政区域内，且按管理办法完成相关变更手续的，可适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政策。这是针对广州市以外的高新技术企业在有效期内整体迁移至我区行政区域内并巳办理变更手续的企业。目前我区还没有这种情况。对于跨区整体迁移至我区行政区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也要搬出区和搬入区办理变更手续才能在我区申报相关高企奖励。因为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同样享受高企奖励政策，但不在搬出区和搬入区办理变更手续，我区难以确定是否认定通过相应年度的高新技术企业，将不予审核推荐。

三、纳入2020年度统计调查范围的规模以上企业，可给予额外奖励 70 万元，共奖励 100 万元。

答：纳入2020年度统计调查范围的规模以上企业才能享受奖励100万元，如果2019年前是统计调查范围的规模以上企业，但2020年不是统计调查范围的规模以上企业，是不能按统计调查范围的规模以上企业享受奖励100万元。

四、对研发投入较大的非规模以上企业，可根据企业2019年度经税务部门审核的可税前加计扣除研发费用状况给予额外 奖励：企业研发费用投入在 200 万元（含）到 1000 万元（不含）的，额外奖励 20万元，共奖励50万元；在 1000 万元（含）以上的，额外奖励 70 万元，共奖励 100 万元。

答：科技主管部门对企业研发费用投入是根据企业在税

务局审核的可税前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来判断，企业研发费用投入在200万元（含）到1000万元（不含）的，额外奖励20万元，共奖励50万元；在1000万元（含）以上的，额外奖励70万元，共奖励100万元。

五、企业须通过广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http://sop.gzsi.gov.cn](http://sop.gzsi.gov.cn/)）进行网上申报。申报系统于 2021年 6 月30 日 9:00 起开放，2021年7月15日17：00完成网上申报，区科技主管部门2021年7月19日17：00 前完成网上审核推荐工作。

答：根据广州市科技主管部门的通知，申报系统于2021年6月30日9:00起开放，2021年7月20日24:00关闭申报。区科技部门巳经提前5天截止时间，这个时间段区科技部门对申报企业进行匹对相关数据和纳统规上企业名单进行审核推荐工作，对2020年度通过的高企区科技部门也会对高企名单进行匹对，也会提醒企业填报，但在区截止时间后延误填报导致不能填报的企业，如未按时填报，视同自动放弃申报该奖励，相关后果由企业自行承担。